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8—01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35号锦源集团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锦华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

吴锦华先生：汉族，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PASLIN公司董事长、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副书记、上海市浙江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金融委员会副主任。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锦华

委 员：高贵富、倪伟勇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禹彤

委 员：高贵富、倪伟勇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贵富

委 员：张生久、倪伟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生久

委 员：禹彤、倪伟勇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董事薪酬调整如下：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岗位薪酬与董事津贴，薪酬区间为 50 万元至 100 万元，董事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仅领取董事津贴，标准为每

年 1.2 万元。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

公司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5 万元，按月发放。

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管职务时，薪酬不兼得，按其中较高薪酬标准记取。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调整董事薪酬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区间确定为 30 至 70 万元，具体薪酬按照其担任的管理职务确定。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工业工程项目并对外投资设

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加快产业转型、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在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内建设工业工程项目，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

根据项目前期规划，拟建设标准厂房、行政主楼、宿舍等建筑，共 57460 平方米，购置加工、检测设备 638 台/套，同时建设配套的供水、供电、暖通等公共设施。本项目计划从 2018 年 4 月开始前期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动工，2020 年 9 月底竣工验收，建设期 30 个月。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注册地址：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经营范围：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生产、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出资方式：现金

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和项目开发、建设事宜。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